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《蔡銘璋》	服務機關 1.台灣中海	由股份有限公司煉製研究所
	.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調姓名
配偶	張依霖	子女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1 12 11 43 124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討	_
	190	1ন্দ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7月 17	_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鴻海	Ē				8,229				10	蔡銘璋	出′	售(3 個	固月四	勺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蔡銘璋

通知日期:107年06月29日